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節 公告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三條 經青島市體改委發[1989]3號文批准，在對原青島電冰箱總廠改組的基礎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了青島琴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公司名稱變更為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變更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變更為現在的名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明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574251E。

第四條 公司於1993年10月2日至10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3]78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並於1993年11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境內發行的股票簡稱「A股」)。

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D股普通股26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D股」)，並於2018年10月24日在中歐國際交易所D股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新股並上市；2018年11月23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額外發行6,013,97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並於2018年11月30日在中歐國際交易所D股市場上市。

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H股普通股2,448,279,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於2020年12月23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aier Smart Home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內
郵政編碼：266101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億貳仟柒佰捌拾肆萬陸仟肆佰肆拾壹(¥9,027,846,441)元。

第八條 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三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四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用戶為師，科技先導，以名牌戰略保持市場導向和領先地位，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利益，以不斷增長的實力成為有競爭力的國際化企業，為人類進步盡責。

第十六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電器、電子產品、機械產品、通訊設備及相關配件、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的研發與製造；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範圍經營）；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及家電產品等）；數據處理；應用軟件開發及服務；先進控制與優化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研究；批發零售；國內商業（國家禁止商品除外）；礦泉水製造、飲食、旅遊服務（限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管理服務及諮詢、信息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A股、D股和H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D股股票在明訊銀行(Clearstream Banking AG, Frankfurt am Main)登記、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027,846,441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9.88%；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448,279,81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12%。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分別作出發行實施安排。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核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回購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十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具體轉讓方式依照公司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證券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條件及程序發行、在一定期間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股份的公司債券。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以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也可以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

第四十九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上市、轉換股份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十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以依法轉讓、質押和繼承。

第五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按規定申請在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轉股程序、轉股價格、贖回、回售和附加回售等條款須嚴格遵照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條款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實施。

第五十三條 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引起股份變動的，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間內，公司可按約定條件行使贖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可按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

第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相關登記機構出具的文件建立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名冊，並根據轉股的實際情況及時將已轉股的可轉債持有人登記到公司股東名單。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如有）；
- (二)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公司股份；
- (三)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本人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券資料；
 - (2) 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3) 公司現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總額、已轉為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公司股本結構。
- (六) 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後要求公司償付債券本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其他權利。

第五十七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後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繳納認購資金或其他對價；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 (四) 承擔因轉股、收取利息等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應由其承擔的相關稅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應當由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條款的規定行使贖回、價格修正等約定權利，並應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條款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支付利息、調整轉股價格、保證可轉債持有人以及在到期後及時償付本金和利息等約定義務。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就持有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之股東而言，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但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六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證券上市地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六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六十九條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七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換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本人持股資料、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 (4) 公司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6)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7)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七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七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七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八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八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核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核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八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五) 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5、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依法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七) 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
-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或海爾信息產業園內，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會議實際情況確定的且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九十四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九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外資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一百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一百〇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一百〇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〇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〇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擔任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上市公司應當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三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 (三)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
- (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二分之一多數通過提名候選監事，並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原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額仍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進行更換或補選。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關於類別股東表決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八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五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四)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六)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合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關聯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計入表決通過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計算出席董事會法定人數時，該董事應被計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第一百六十六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八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九十條 獨立董事除按本章第一節規定的條款執行外，還應按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執行，如本章第一節規定的條款與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不一致的，應按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執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述的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或
- (九) 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一百九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 (四) 已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
- (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

- (一)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1、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二)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四)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戰略等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需進一步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二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決定公司每年累計額度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核准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

(一) 決定公司發生的下述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債務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

3.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二) 決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

(三) 決定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不含5%)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 股東大會以決議形式通過的其他授權事項。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上述事項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二百〇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同時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〇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六) 制訂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及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〇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裁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〇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與總裁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
- (三)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條 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具體包括：

- (一)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查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五) 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一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

第二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會議召開二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除外。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等非現場會議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並作為公司與相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部門之間的指定聯絡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九) 《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和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 (三)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本公司現任監事；
- (五)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五個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下述資料，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董事會秘書候選人任職資格未提出異議的，公司可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聘任董事會秘書：

- (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被推薦人(候選人)符合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的說明、現任職務和工作表現等內容；
- (二)候選人的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

(三) 候選人取得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複印件。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其職責並行使相應權力。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資料：

- (一)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
- (二)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
- (三) 董事長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董事會秘書有權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

第二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

- (一) 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 (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
- (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的事項以及其他待辦理事項。

第二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秘書在任職期間按要求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

第二百四十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總裁。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四十四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決定在每年累計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範圍內單筆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四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四十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四十八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第二百四十九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二百五十條 總裁的任免應履行法定的程序，並向社會公告。

第二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五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承擔相應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且應在會議召開二日前通知全體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監事會除外。

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60日以內編製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包含前述財務報告的公司年度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利潤分配表；
- (四) 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

- (一) 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同時符合現金及股票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股東回報規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中期現金分紅方案等)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的情況下，未來公司每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原則上不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根據每年實際情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此外，董事會可以綜合考慮公司業績、股票價格、股本規模和負債結構等因素後在現金分紅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具體如下：

- 1、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 2、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三) 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公司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並積極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同時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該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六) 公司應當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製定相關制度。公司董事會一經發現控股股東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並有權依據相關的司法裁決或者判決對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實施凍結，直至其規範所佔用的公司資金；如果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不能以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以人民幣宣佈。內資股股票分紅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股票分紅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應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用外幣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或其他款項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決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買賣中間價。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八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八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八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適用)。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知；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方式發出的，電話通知完畢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九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三百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三百〇一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或公告。

第三百〇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〇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〇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三百〇七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百〇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三百一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三百一十條 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一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一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如適用）。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在青島市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釋義

-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百三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週六或週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週六或週日。本章程所稱「交易日」，是指每週一至週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動失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